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亚力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各重要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管理、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亚力	独立董事	2	5	0	0	否

注：本人于2016年10月17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

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 年 3 月 3 日	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	同意
10	2016 年 3 月 4 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 年 3 月 13 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本人给予密切关注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检查每个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事项，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财务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各项职责。

3、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认真督导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披露；追踪公众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了解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 zyl_6663436@sina.com

独立董事: _____

周亚力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